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东兴证券CP001	债券代码	072310079
发行日	2023年4月7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10日
兑付日	2024年4月9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2.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方正,代码:30099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宁波方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方正	3,076,922.00	79,999,972.00	0.73%	90,861,506.66	0.83%	6个月
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方正	769,231.00	20,000,006.00	1.57%	22,715,391.43	1.7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4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25,727.28万元,较公司2022年末借款余额354,966.32万元,增加70,760.96万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20%。因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故暂缓披露2022年末净资产值。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3年3月31日较2022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如下:

银行借款:增加70,760.96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2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完成澳大利亚农场交割新增银行借款用以支付部分收购尾款、其它公司新增日常融资等所致。以上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0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是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75,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是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25,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日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是蓉珠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是蓉珠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是蓉珠女士于2020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49%)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7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结算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是蓉珠女士于2023年4月7日将上述1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蓉珠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21,675,000股
持股比例	2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是蓉珠女士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控股股东是蓉珠女士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是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75,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是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日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25,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日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指定李东茂先生和蓝天先生为IPO持续督导保荐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此外,由于民生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指定蓝天先生和卢景芳女士为公司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卢景芳女士接替李东茂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IPO持续督导责任。

由于蓝天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委派陈思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蓝天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及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思捷先生和卢景芳女士,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蓝天先生在公司IPO、可转债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陈思捷先生简历

陈思捷先生,民生证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利和兴(301013)、洁特生物(688026)、炬申股份(001202)、中农立华(603970)、星源材质(30056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洁特生物(68802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有关制度规则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对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行调整。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拟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进行适当调整。各项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方案部分表述予以调整,同步修订形成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名称修改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在发行方案中调整了发行证券的种类、增加了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的相关条款,并相应更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内容,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并相应更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全面注册制的新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决定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并相应更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分别假设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转股、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等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减少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暂不考虑公司2022年、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4月10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25.3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3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0,340.80	30,340.80	32,712.34
假设情形1:2022年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2023年净利润相比2022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788.65	210,413.11	270,4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49.40	23,624.46	23,62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338.97	21,906.07	21,90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1.90%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1%	11.03%	1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	6.93	8.27
假设情形2:2022年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2023年净利润相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788.65	213,038.05	273,03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49.40	26,249.40	26,24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338.97	24,338.97	24,33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3.13%	1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1%	12.17%	12.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	7.02	8.35
假设情形3:2022年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2023年净利润相比2022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788.65	215,662.99	275,6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49.40	28,874.34	28,87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338.97	26,772.87